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以及省市两级党委、政府关于报送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形成该报告。报告共分为六大部分,分为: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所列统计数据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市应急局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要求,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秉持主动服务的理念,扎实做好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全面强化政府信息发布、决策公开、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回应关切等工作,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1. 强化组织领导。坚持“一把手”挂帅,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总协调,职能科室各负其责的组织领导体系,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结合机构改革实际,对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内容、责任、具体措施进一步进行明确,有效拓展了政务

公开的深度和广度。强化政务公开与应急系统重点工作相结合，做到减灾救灾和安全生产工作及时落实。制定了市应急局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依照国家保密秘密法、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指定专人负责，确保发布的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和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

2. 主动有效作为。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加大对重点领域、重大事项、应急管理的公开力度。一是重点领域事项公开。主动公开本系统重要政策执行、民生项目、应急管理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实施情况。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及部门网站发布政务信息200余条，涉及到应急管理、民生事项、防灾减灾工作进展等重大决策执行情况。二是重大事项决策公示。对民生保险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强化落实赔付力度。公开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9件，办结率100%。三是权力清单公开。及时将本部门的清单目录公开，并通过不断清理规范行政权力优化权力运行流程、依法公开权力清单，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确保应急部门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四是公共监管信息公开。建立预警预防信息发布和事故应急处置救援信息公开机制，扩大预警预报受众范围。先后发布防灾减灾和安全预警短信300万余条，成为生产经营单位应对恶劣天气最快捷的信息化载体。通过“双随机”抽查，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定期对生产安全企业和从业人员守法诚信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惩戒和公开各类违法失信行为。

3. 积极回应关切。加强政务公开网站、应急门户网站建设，进一步搭建与公众互动交流平台，拓宽社情民意的表达渠道，着重

为公众提供办事服务。建立健全了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密切关注涉及防灾减灾、安全生产重要工作部署、关系安全生产形势发展的重要舆情，及早发现、研判并回应相关舆情和热点问题，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消除不实传言，正面引导社会舆论。我局开拓多种举报咨询渠道，受理后能立即解答的立即解答，不能立即解答的第一时间进行核实查处，及时回复举报人，详细阐述核查结果并结案归档。2019年，我局共接到信访、举报90多件，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2件，各类咨询2000余次，全部予以核查答复，群众满意率达到100%以上。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2803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109
行政强制	0	0	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9	812.19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1
(七) 总计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尽管我局在政务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公众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是政务公开形式单一,因机构改革人员岗位调整出现政务公开不顺畅不及时等情况等。今后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规范工作流程,加大教育培训,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按流程有效运作。二是完善公开内容,加大公开力度,丰富信息公开内容,方便公众查询。三是加强载体建设,完善单位网站和新媒体有关功能,定期维护及时提供更新信息。

2020年,将继续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探索应急管理信息向社会公开的形式和范围,规范工作流程,拓展公开形式,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和便民利民服务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推动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科学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